### 附件 1:

#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团委关于规范综合测评各类加分的 (2024年4月修订版)

#### 一、活动加分

- 1. 代表本学院出席各种校级活动加分
- 学生参加学院组织的校级活动时,需现场签到,活动名称及名单 由组织部和秘书部统计,每参加一次加活动分1分;
- 带队参加学校指派活动的部门人员可加活动分1分。
  - 2. 参加校院团委、学生会组织的活动加分
- 包括各类活动和比赛。明确指明加分类别的,以活动票或文件公布为准;参加学生活动、比赛获奖,如已按获奖等级对应的加分项目进行加分,则不可再重复加活动分:
- 有活动票或现场签到的加活动分 0.5 分, 比赛参赛人员有参赛证明的加活动分 0.5 分。无参加活动的证明(活动票或现场签到)或者参赛证明的不加分;
- 参加学院团委、学院学生会换届大会的各班团员代表和学生代表, 按参加集体活动加 1 分:
- 工作人员举办部门活动可加活动分 0.5 分。
  - 3. 院运会加分

方阵人员加活动分 1 分,观众加活动分 0.5 分,志愿者加活动分 0.5,参赛未获奖加活动分 0.5 分,参赛获奖与方阵、观众加分不冲突,其它情况都不累加,以学院学生会体育部公示的名单为准。

## 二、各部门活动列表及加分标准

表1各部门每学年度举办的活动,如有增减,根据实际情况更改,各部门活动加分以公示名单为准。

表 1 各部门每学年活动概览

月份	部门	活动名称	备注
9月	生活部	教师节活动	
	实践部	新生破冰活动	不加分
	秘书部	招新宣讲会	不加分
	实践部	科普进社区	志愿活动
	实践部	工疗站义教	志愿活动
	实践部	钟村义教	志愿活动
	学职部	新生辩论赛	
	秘书部	工作人员培训	不加分
	秘书部	全员大会	不加分
10 日	生活部	礼仪队招新	不加分
	秘书部	科技文化节总结大会	
10 月	组织部	团支部总结展示大会	
	生活部	荧光夜跑	
	实践部	科普进社区	志愿活动
	实践部	工疗站义教	志愿活动
	实践部	钟村义教	志愿活动
	组织部、秘书部	团员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	
11 月	文联部	迎新晚会	
	体育部	秋季院运会	
	实践部	科普进社区	志愿活动
	实践部	工疗站义教	志愿活动
	实践部	钟村义教	志愿活动

	\\\ <del></del>	A H ALV 1 -	
12 月	学职部	食品创新大赛	
	生活部	宿舍文化节	
2 月	文联部	"食"力唱将线上 K 歌大赛	
	实践部	i志愿线上宣讲会	
	生活部	妇女节活动	
	生活部	权益+学代宣讲会	
	学职部	读研就业交流会	
3 月	体育部	羽毛球比赛	
	实践部	科普进社区	志愿活动
	实践部	工疗站义教	志愿活动
	实践部	钟村义教	志愿活动
4-6 月	团学各部门	青年月系列活动	
	体育部	趣味体育小比赛	
	文联部	手账创作大赛	
	实践部	科普进社区	志愿活动
	实践部	工疗站义教	志愿活动
	实践部	钟村义教	志愿活动
	团学各部门	毕业季系列活动	

注:培训、招新、志愿活动等不加活动分。

## 三、各部门管理队伍加分问题

1. 部门及管理队伍清单如表 2

表 2 部门及管理队伍清单

部门	管理队伍
学职部	辩论队
体育部	篮球队、足球队、排球队、羽毛球队、乒乓球队、裁判队
文联部	主持人队、啦啦操队
生活部	礼仪队、学院学生代表团

- 2. 队伍人员加分名单由相应部门根据个人表现等实际情况,在每年综合测评前给出,并由秘书部进行汇总。
- 3. 除学生代表团外,以上所有队伍成员可加1分奖励分,但对于学年内未参加活动、或不服从管理的队员不加奖励分。加分类别为学生活动分,隶属多支队伍可重复加分。
- 4. 除按第 3 点加分外, 主持人队和礼仪队每次主持活动、礼仪活动可与观众同等加分, 学职部、体育部管理队伍、啦啦操队参加比赛、活动加学生活动 0.5 分/次, 获奖则按学校文件加体育或美育分。

### 四、各相关部门资料整理时间

- 1. 公示时间根据每年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2. 学校一般会在秋季学期第二周周四开始综合测评。

整理部门	资料收集整理	公示时间
秘书部	学生干部打分汇总	
组织部、秘书部	校级、院级活动出席名单	第一周周四
生活部	学校、学院文明宿舍加分, 违规电器使用名单	至周日
相应部门	部门管理队伍加分	

表 3 团委、学生会资料收集整理时间表

## 五、关于活动票的使用及管理办法

- 1.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活动票由团委组织部统一管理,对学院办公室及各部门、学院学生负责,受学院监督。
- 2. 综合测评中, 学生凭每张活动票加活动分 0.5 分。重复票不加分。

3. 综合测评加分所用活动票为该次综合测评时间范围内,即上一学年度,超过该时间范围的活动票不予加分。

六、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团委拥有对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

共青团华南理工大学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